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玫

被　　告　張玉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商銀)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4萬3830元，及自民國96 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中華商銀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而本件原告僅請求11 萬元及上開利息，其餘部分將不另起訴請求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